

社會工作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研究法	必	3	3				
<u>社會工作實習</u>	必	3			3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	群	3	3				二選一
社會工作管理	群	3	3				
合計		<u>12</u>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 (<u>必修 12 學分</u> ；最高承認外校、系所 8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<u>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選修本所「社會工作實習(選)」，並至學士班或於研究所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(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)，且須經所長同意。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。</u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